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有關可能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0%已發行股本之意向書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祥榮亞洲有限公司(「賣方」)就可能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一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目標公司持有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於意向書日期，目標公司乃分別由賣方、裕元實業有限公司及龐富環球有限公司擁有60%、30%及10%權益。

根據意向書，(i)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ii)賣方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專有權利期間，由意向書日期起為期三個月(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須於簽立意向書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就盡職審查結果或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意見，則保證金將不計利息退回予本公司。倘能達成及簽署正式收購協議，則本公司根據意向書支付之保證金將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洽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規定各方須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意向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收購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不一定會進行。倘若敲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